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届满，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朱保国先生、陶德胜先生、邱庆丰先生、俞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唐阳刚先生、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届满，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白华先生、郑志华先生、谢耘先生、田秋生先生、黄锦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拟定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袍金为：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正（税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拾贰万元正（税前）；董事长的袍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元正（税前）；副董事长的袍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佰万元正（税前）。若董事同时兼任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则其袍金以董事长或副董事长的袍金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交易业务自交易日至到期日期限不超过一年。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排名不分先后）

朱保国先生，58 岁，现为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席，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兼任董事。1985 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化学系并获学士学位。自 2002 年起至今一直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曾兼任本公司总裁。朱保国先生为健康元创始人，现任该公司董事长。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深圳市工商联（总商会）荣誉副会长。朱保国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刘广霞女士的配偶。

朱保国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朱保国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长。截至目前，朱保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陶德胜先生，55 岁，1985 年加入本公司，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以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任董事。毕业于南京药学院药物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0 年至 2002 年参加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于 2002 年 10 月取得执业药师资格，2013 年取得制药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职称。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2009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陶德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陶德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陶德胜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606,35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邱庆丰先生，49 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07 年 9 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1996 年加入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现任健康元董事及总裁。自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长，自 2007 年 4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邱庆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邱庆丰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总裁，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邱庆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俞雄先生，59 岁，研究员，复旦大学理学学士学位。曾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化学部主任、副院长；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副院长；历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420.SH）董事以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789.SH）、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33.SZ）、本公司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0756.SZ）独立董事；曾任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曾兼任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客座教授。自 2016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1 月起至今，分别任健康元副总裁及健康元控股子公司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今，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SH）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9 月起至今，任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荣誉理事。

俞雄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俞雄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副总裁，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俞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阳刚先生，51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任董事。于 1992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微生物学专业，本科学历。制药工程正高级工程师。2008 年加入新北江制药，历任新北江制药的技术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 年 7 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的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新北江制药的董事长。兼任清远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清远市政协委员、清远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药学会副理事长及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2018 年 7 月至 12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自 2018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自 2019 年 2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唐阳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唐阳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唐阳刚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203,003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国祥先生，58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及副总裁，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参加北京大学医学部全国医药行业 EMBA 高研办学习，并取得结业证。2000 年至 2005 年任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3 月曾任本公司销售总监，兼任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院协会常务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理事。自 2017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徐国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徐国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徐国祥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606,35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白华先生，50 岁，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3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宣传委员会委员。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融捷股份有限公司（002192.SZ）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42.SZ，现已更名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20.SZ）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723.SZ）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2 月起至今，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00548.SH,00548.HK）独立董事。

白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白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白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志华先生，49 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1992 年 7 月获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学士学位，2002 年 7 月获中山大学生化（药学方向）硕士学位。郑先生自 1992 年起进入广东省药学会，历任干事、信息部副主任、学术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广东省药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07 年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的主任药师资格。自 2015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志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郑志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郑志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耘先生，49 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谢耘先生于 1993 年获上海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本科学位，2000 年获美国国际东西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至 2011 年间分别任珠海机场电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财务部经理；历任珠海电力局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珠海南方华力通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兼经营发展部主任。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82.SZ）独立董事。现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000532.SZ）副总裁。自 2015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谢耘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谢耘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谢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秋生先生，64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田先生为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就读于兰州大学、南开大学和西北大学。1982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兰州大学任教，并任兰州大学经济系副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2005 年 7 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200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中心特邀经济学家，广东省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局金融顾问，广东省金融智库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000507.SZ）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524.SZ）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方圆房地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08376.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10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田秋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田秋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田秋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锦华先生，48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为律师并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工程学学士学位及法学专业证书。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乐博律师事务所。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萧一峰律师行。2019 年 7 月至今，为黄锦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 2019 年 10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锦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黄锦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黄锦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2）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1.01、选举朱保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2、选举陶德胜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3、选举邱庆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4、选举俞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5、选举唐阳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6、选举徐国祥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2.01、选举白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选举郑志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3、选举谢耘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选举田秋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5、选举黄锦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3.01、选举黄华敏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选举汤胤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袍金的议案》；

5、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袍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1 应选的非独立董事为 6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2 应选的独立董事为 5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3 应选的非职工监事为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朱保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2	选举陶德胜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3	选举邱庆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4	选举俞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5	选举唐阳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6	选举徐国祥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白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	选举郑志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3	选举谢耘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4	选举田秋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5	选举黄锦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黄华敏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汤胤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袍金的议案》	√
5.00	《关于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袍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 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 1 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或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朱保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2	选举陶德胜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3	选举邱庆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4	选举俞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5	选举唐阳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6	选举徐国祥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白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	选举郑志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3	选举谢耘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	选举田秋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5	选举黄锦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黄华敏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汤胤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袍金的议案》			
5.00	《关于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袍金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举行时间至少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 A 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2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98,20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0.1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7,819,970.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37,519,60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0,300,366.77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公司账户中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 4003301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0,300,366.77 元，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情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295,627,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16,853,166.77?
3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143,289,400.00
4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53,117,300.00
5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411,413,300.00
合计		1,420,300,366.77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757,830,330.11 元。基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预算，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一）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75,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